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6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6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6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1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1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2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2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4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24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4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25
第九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gdao Desire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台中路 29 号 108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工业园
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同德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00787554882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仓储设备、立体停车设备、举升机、汽车维修设备、智能化橡胶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输送线、通用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钢结构工程；销售钢材、五金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http://www.cndesiree.com/
联系方式:	0532-85136629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凭借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对市场需求趋势的敏感把握，以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的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为己任，在车辆智能停放管理、货物智能仓储管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快速应对市场与技术的变化，不断吸收引进先进技术并加以针对性的研发改进，同时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优质客户持续服务和客户质量不断优化，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客户交付智能立体车库项目 318 个（含立体停车位 71,820 个），向客户交付智能立体仓库项目 35 个（含标准货位 71,685 个）。

公司经过不断研发迭代，目前已经具备机械式停车设备九大类生产资质中的七类主流产品资质，能够为客户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各类技术实现难度的个性化方

案并可靠实施；公司研发销售的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也完全根据不同下游行业客户的使用场景、环境特点和行业特殊需求设计制造。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大兴新机场（南航基地）、海尔集团、一汽股份、上汽通用、双塔食品、中国中车、龙湖地产、悦荟地产、金科地产等知名客户，并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公司先后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CMMI3 级证书、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知识产权体系贯标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已远销欧美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山东科技大学和青岛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062.45	47,450.66	42,37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7,119.57	28,349.85	24,46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5%	26.74%	19.66%
营业收入（万元）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净利润（万元）	5,537.63	3,856.18	3,87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537.63	3,856.18	3,87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563.96	3,535.19	3,99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6.88%	14.60%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311.46	-1,363.07	-2,020.64
现金分红（万元）	867.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07%	3.42%	3.57%

注：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股本 6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四、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智能立体车库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住宅配建、公共建筑配建和单位自用，与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性较高；智能立体仓库的下游需求则主要来自于制造业企业、物流企业的新建仓储设施和原有仓储设施改造升级，与制造业的景气度和投资意愿相关性较高。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大的变化，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制造业景气度下降、房地产、基础设施及制造业投资意愿不足，将可能影响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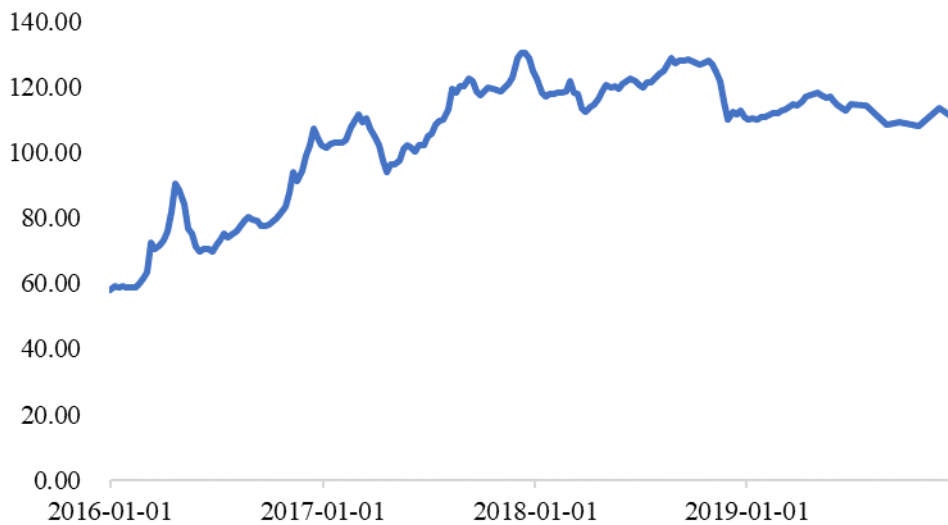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03.79 万元、20,763.20 万元、22,646.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9%、55.87%、53.57%，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断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8.75%、28.96%、32.86%。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通过客户信用评价、优质客户筛选和积极催收等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另外，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融资环境等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客户资金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5.42%、77.12%、77.63%。

2016 年-2019 年钢材价格指数图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

报告期内，受行业去产能、需求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呈现逐步反弹、横盘震荡的态势，但在某些年份区间，钢材价格也会呈现阶段性上涨。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将相关影响及时、充分地转嫁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成长性和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60%和 6.87%，规模不断增加，业务保持增长。

但是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智能立体车库及智能立体仓库行业整体发展放缓，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市场营销趋势导致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部分业务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盛利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 81.19 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用于智能立体仓库生产。该地块系德盛利集团及德盛利橡塑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大哨头村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及相关的建筑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将该地块上生产场地搬迁至新的地点，或有关主管部门就违规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公司给予处罚，则公司有因暂时停

产或被处罚金而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6、硫化机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子公司橡胶机械曾主要从事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公司专注于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业务且硫化机下游轮胎行业低迷，公司逐步放弃硫化机业务。为消化报告期之前形成的与硫化机相关的存货，根据客户订单，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少量硫化机的销售。其中，硫化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3.50 万元、1,086.21 万元和 1,641.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为 3.96%、3.07%和 3.98%。公司硫化机销售毛利分别为 309.74 万元、216.64 万元和 598.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6%、2.01%和 5.1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硫化机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36.92 万元。其中，对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0.00 万元和 834.03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4.40%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山东创华应收账款余额为 80.40 万元，已按 4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德轮橡胶应收账款余额 152.88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上半年收回。硫化机主要应用于轮胎生产，由于轮胎行业低迷，若公司硫化机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及时，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硫化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4.66 万元、672.59 万元和 482.60 万元。公司硫化机相关的库存商品为已与宝力科技签订设备订购合同的 20 台硫化机，上述硫化机的账面余额为 1,009.40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末每年按 10%的计提比例对其增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其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3.76 万元。若宝力科技不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且公司无法取得新订单实现该 20 台硫化机的销售，公司将继续按照 10.00%的计提比例每年对其增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94 万元。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461.56 万元，公司对没有订单覆盖的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84 万元，未对已有订单覆盖的硫化机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订单为公司与山东众诚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尚有 4 台硫化机未执行）和公司与江苏润昌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尚有 10 台硫化机未执行）。若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取消订单，公司将对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若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销售以消化公司的存货为目的，当公司硫化机存货消化完毕，且无新增客户订单，公司不会组织硫化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硫化机业务形成的利润不具有持续性。

7、公司客户抵账资产的减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用资产抵顶债务的情况，主要为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四套房产抵顶应收账款 474.38 万元，目前该处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房产处置失败或者房屋价格下降，公司可能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继续以资产抵账，将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国内外蔓延，造成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间人员和货物流通受阻，公司针对不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发货、安装、验收和回款等环节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管控迅速见效，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公司及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地出现爆发、流行，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立体车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重机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2 月，全国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总数已经达到 666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近年来城市停车位需求快速增加，行业支持政策也不断出台和落地，大量企业进入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参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领域竞争，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升降横移类立体停车设备单个车位折算平均售价分别为 1.17 万元、1.15 万元、1.11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垂直升降类立体车库等高端产品的售价则相对稳定。未来如果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则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2、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8.45 万元、28,351.50 万元、30,032.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7%；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收入分别 387.46 万元、3,490.49 万元、5,831.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87.94%。

相对整体行业而言，公司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市场份额不高，且公司产品作为客户的一次性大规模资本投入，在实现面向原有客户的销售后往往需要持续寻找新客户、新订单，公司在市场开发和新客户获取等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市场开发推广力度等方面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乏力、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智能立体车库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主要用于住宅配建、公共建筑配建和单位自用，下游客户往往根据各地规划车位用途、数量和自用需求确定采购规模，住宅小区新增机械式停车设备泊位数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销售给客户最终用于住宅小区的比例较高。

如果未来各地政策法规对于特定用途的建筑配套车位数量要求减少及规格要求降低，会对公司获取特定地区或用途建筑新增车位订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的增长。

（三）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与研发激励机制，拥有和正在申请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如果出现专利技术申请失败、非专利技术被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长期而言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包括机械制造、机电制造、电气控制、软件工程、信息采集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具备相应

技术研发、设计和实施能力的同时，也意识到自身与行业领先企业之间在技术研发存在的差距。

公司所处行业及所提供产品处在客户需求和和技术应用快速革新的阶段，客户对于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及运行效率、空间集约利用程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也在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研发新技术、开发出引导市场方向的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创新风险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对行业技术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开发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在智能立体仓库及智能立体车库领域，这些领域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多样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14.60%和 16.8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不能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5%、30.81%和 29.75%，出现一定的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0.64 万元、-1,363.07 万元和 1,311.46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74.54 万元、3,856.18 万元和 5,537.6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虽逐步改善但净额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及时催收应收款项、合理控制付款安排、加快存货等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等手段及时回收资金，减少资金占压，公司的收益质量、资金周转能力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立体停车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德盛利	176.35	219.68	146.6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立体停车	267.90	345.47	481.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96.98	128.34	64.44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641.23	693.49	692.87
利润总额	6,248.77	4,705.96	4,753.6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26%	14.74%	14.58%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39 万元、126.38 万元和 902.5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4%、2.72%和 15.02%。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降。

6、资本性支出持续加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5%、7.06%和 6.79%，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有可能持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将资本投入转化为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则有可能会面临固定成本上升而导致的经营业绩压力。

（五）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等持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对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完善和得到有效实施，将无法有效控制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2、项目安装及验收风险

公司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均需要发到客户处后经过现场安装及验收，立体停车设备还需要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相关的安装、验收完成后产品方可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方可向客户要求收取尾款。

如果由于客观原因或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产品不能及时安装或者安装完成后不能及时验收或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或意外导致设备毁损，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确认收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甚至承担发出货物毁损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立体车库属于特种设备，其稳定、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智能立体仓库也属于大型成套设备，其运行稳定、安全也关系到货物安全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果未来公司在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生产、安装及维护过程中由于管控疏漏或者用户操作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重大故障，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公司将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影响企业形象，给正常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04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38%；本次发行后，杨同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 49.78%，仍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实施过程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缓及突破投资预算等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投产的速度。

2、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市场环境、技术、产业政策、工程进度、市场销售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于预期效益。

（八）进口国政策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受进口国政策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较大，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上升带来的成本，主要出口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的毛利率由报告期初的 34.12%下降为 18.97%。如果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以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进一步恶化，公司出口产品利润空间将进一步减少，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九）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过 2000 万股的，应采用询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公司上市后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和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治及金融政策、投资者心理、国际市场冲击等众多影响因素息息相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33.34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黄野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业务董事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辰欣药业 IPO、联诚精密 IPO、联诚精密可转债等
	钱伟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董事总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软控股份 IPO、青岛金王 IPO、赞宇科技 IPO、豪迈科技 IPO、金雷风电 IPO、辰欣药业 IPO、联诚精密 IPO、泰和科技 IPO，宁夏建材、浪莎股份、南山铝业、晨鸣纸业、山东钢铁、联诚精密、金雷风电、莱钢集团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胡萌萌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项目经理 签署或参与的项目：浙江长华 IPO（在审）、圣泉集团 IPO（在审）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邹桂哲、牛海青、周巍、崔晔、李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德盛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德盛利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七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06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75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

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3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133.34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1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0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06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4,563.96 万元、3,535.19 万元，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8,099.15 万元。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九节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萌萌
胡萌萌

保荐代表人： 黄野 钱伟
黄野 钱伟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及
保荐机构总裁： 李翔
李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曹宏
曹宏

